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1	0	0

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7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对公司的《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对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对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对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对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 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 对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工作当中涉及、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对会计师在审计期间的一系列工作进行跟踪配合。对公司 2017 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人积极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主动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执行的效率、质量，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实践经验，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它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张丽萍

2018年3月29日